证券代码: 300569 证券简称: 天能重工 公告编号: 2020-158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 12月 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,拟对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进行如下修改: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1	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,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。	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 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,由公司董 事会审议批准。
	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 0.5%以上,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批准。	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 0.5%以上,由公司董事会审 议批准。
2	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、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以上的关联交易(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),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,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,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	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、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以上的关联交易(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),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,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,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3	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(含 100 万元),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以上(含 0.5%)的关联应当及时披露。	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(含 300 万元),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以上(含 0.5%)的关联应当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